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將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時代鄰里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並無繼續進行，則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計劃透過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實現建議分拆，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繼續進行，董事會建議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條款)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則有條件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6股(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數目)股份獲派發一股時代鄰里股份的基準，向彼等實物分派合共746,852,747股時代鄰里股份(相當於時代鄰里於有條件分派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變動)的預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悉數償付。

本公告旨在通知股東有關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在保證基礎上申請若干時代鄰里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獨立公佈。

根據適用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合資格股東(不論其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礎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代鄰里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發售的時代鄰里股份(倘合資格行事)。

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於時代鄰里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時代鄰里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並無繼續進行，則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的若干時代鄰里股份配額，其將基於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分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合共746,852,747股新時代鄰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變動)，惟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將時代鄰里股份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提出國際配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時代鄰里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時代鄰里股份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國際配售」	指	按S規例將時代鄰里股份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一組時代鄰里國際包銷商提呈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於有關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為任何董事會及時代鄰里董事會認為因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規定將股東排除在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及適宜的地區，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當時居於任何有關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時代鄰里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中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時代鄰里分拆並將時代鄰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代鄰里」	指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時代鄰里股份」 指 時代鄰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